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审议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4月29日、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和披露文件。本次股东会提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提案9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ir@gszq.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推荐赵景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人选,廖志花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赵景亮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景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景亮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廖志花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应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廖志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志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件

赵景亮先生简历

赵景亮先生,1978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赵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张璟、罗希、周江昊、罗忠洲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拟更换,结合实际需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朝东

委员:赵景亮、罗忠洲、张璟、罗希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迈

委员:周江昊、袁业虎、罗新宇、张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业虎

委员:程迈、罗忠洲、李璞玉、罗新宇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江昊

委员:罗忠洲、李璞玉、罗希、刘李杰

其中赵景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其他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5.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部分网点设置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优化整合6家分支机构,并将3家营业部调整变更为分公司,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原《下属企业管理制度》(2017年2月)等同步废止。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和策略评估报告》,并学习了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2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4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06月0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6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一楼会议室(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材料》。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2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种类:为规避汇率风险,利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交易场所: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业务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内,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25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合不超过71,444万美元)。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5.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

公司销售业务中国际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外销业务中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在香港、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地区或国家设立子公司,其日常资金结算除美元外,还有部分越盾、瑞尔、缅甸元等;公司进口中也有一部分设备及原辅料需支付非美元币种;另外境外子公司还有美元、越盾等外币借款。综合以上,汇率若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或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利用金融工具规避相应风险。

2、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资产及负债,利用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交易对象: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间、投资金额:业务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业务期间内,每笔衍生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期间内任一时点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累计不超过2025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合不超过71,444万美元)。

5、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开展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等的金融衍生交易品种投资。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手因流动性或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规模,实行分期、分批的方式操作。在合约到期后可利用展期、差额结算等手段确保履约。

2、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只与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严控交易对手风险。

3、严格执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避免操作风险。

4、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2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通讯表决6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朱北娜、权玉华、魏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第1、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1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3507元)/(1+0.397402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2,429,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2,794,97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0,801	12.11	18,120,320	63,421,121	1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818,180	87.89	130,555,672	459,373,852	87.87
三、总股本	374,118,981	100.00	148,675,992	522,794,97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22,794,97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1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3507元)/(1+0.3974029)。

九、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荣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信函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锡华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15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26号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0510-8561 6089

(二)其他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一、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2851688K

注册资本:11,957.4442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隽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C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 2026年5月14日实现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1,820,000.00股变更为119,574,442.00股。根据公司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总额不变的调整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74,442.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298032元(含税)。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563,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 2026年5月14日实现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1,820,000.00股变更为119,574,442.00股。根据公司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总额不变的调整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74,442.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298032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3,563,700.00元/119,574,442.00股*10。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计算的实际分红总金额为3,563,701.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74,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6822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98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62	王飞雪
2	00*****991	金建林
3	02*****942	袁 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按照最新总股本与调整后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实际分红总额3,563,701.01元(含税)与调整前的分红总额存在差异属于调整方案导致的四舍五入计算差异,差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